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的损毁，导致该销售合同无法履行，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